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鸣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刘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

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